

证券代码：603806

证券简称：福斯特

公告编号：2024-022

转债代码：113661

转债简称：福 22 转债

## 杭州福斯特应用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杭州福斯特应用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10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为保持公司外部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公司拟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担任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具体内容如下：

#### 一、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 （一）机构信息

##### 1. 基本信息

事务所名称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	2011 年 7 月 18 日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西溪路 128 号		
首席合伙人	王国海	上年末合伙人数量	238 人
上年末执业人员数量	注册会计师		2,272 人
	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		836 人
2023 年（经审计）业务收入	业务收入总额	34.83 亿元	
	审计业务收入	30.99 亿元	

	证券业务收入	18.40 亿元
2023 年上市公司 (含 A、B 股) 审 计情况	客户家数	675 家
	审计收费总额	6.63 亿元
	涉及主要行业	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批发和零售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 供应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租赁 和商务服务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金融 业，房地产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采 矿业，文化、体育和娱乐业，建筑业，农、林、 牧、渔业，住宿和餐饮业，卫生和社会工作， 综合等
	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	513 家

## 2. 投资者保护能力

上年末，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累计已计提职业风险基金 1 亿元以上，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超过 1 亿元，职业风险基金计提及职业保险购买符合财政部关于《会计师事务所职业风险基金管理办法》等文件的相关规定。天健近三年未因执业行为在相关民事诉讼中被判定需承担民事责任。

## 3. 诚信记录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近三年（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因执业行为受到行政处罚 1 次、监督管理措施 14 次、自律监管措施 6 次，未受到刑事处罚和纪律处分。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行政处罚 3 人次、监督管理措施 35 人次、自律监管措施 13 人次、纪律处分 3 人次，未受到刑事处罚，共涉及 50 人。

### （二）项目信息

#### 1. 基本信息

项目组成员	姓名	何时成为注册会计师	何时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	何时开始在本所执业	何时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	近三年签署或复核上市公司审计报告情况
项目合伙人	曹毅	2012 年	2006 年	2012 年	2024 年	[注 1]

签字注册会计师	曹毅	2012 年	2006 年	2012 年	2024 年	[注]
	杜秀锋	2020 年	2016 年	2020 年	2023 年	无
质量控制复核人	盛金荣	1995 年	2001 年	2013 年	2024 年	强力新材

[注]2024 年度，签署了永新光学、道明光学 2023 年度审计报告；2023 年度，签署了贵航股份、永新光学 2022 年度审计报告，复核了长江材料、旺成科技、利扬芯片、中科蓝讯、领湃科技 2022 年度审计报告；2022 年度，签署了贵航股份 2021 年度审计报告，复核了长江材料、旺成科技、利扬芯片、中科蓝讯 2021 年度审计报告

## 2. 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等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情况。

## 3. 独立性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不存在可能影响独立性的情形。

### （三）审计收费

2023 年度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的财务审计报酬不含税金额为 160.38 万元，内部控制审计报酬不含税金额为 47.17 万元，合计审计费用较上一期同比一致。2024 年度审计收费定价原则主要基于公司的业务规模、所处行业和会计处理复杂程度等多方面因素，并根据公司年报审计需配备的审计人员情况和投入的工作量以及事务所的收费标准最终协商确定。

## 二、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10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题》。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真审阅了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提供的相关材料，并对其 2023 年度审计工作情况及质量进行了综合评估，认为：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和诚信状况符合相关要求，该事务所坚持客观、公正、独立的审计准则，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地履行了

相关职责，能够满足公司 2024 年度审计工作要求，同意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二）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同意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担任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三）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杭州福斯特应用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二四年四月十二日